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参会监事 5 人，实参会监事 5 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一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证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，对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严格审核，认为：

1.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2.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该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 1-6 月份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
3. 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二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

1.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

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2. 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3. 监事会对《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三、关于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持续风险评估报告

公司监事会核查后认为：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内控制度，符合国家金融监管部门规定，各项监管指标符合《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》规定的要求。财务公司 2024 年半年度为关联方提供存款、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控制措施到位，金融业务风险得到有效管控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四、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经公司控股股东淮北矿业集团推荐，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，同意提名许建清先生、马向东先生、杨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，与公司职代会联席会议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杭春慧先生、赵力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。

上述候选人的选举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，表决结果均为：同意：5 票；反对：0 票；弃权：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

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50）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每位候选人进行逐项投票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4年8月30日